

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共同研究室公用儀器使用規則

1. 使用前

- A. 由網路線上登記，先登記者先使用，網路預約權限只開放給各實驗室 PI 由 PI 決定授權給實驗室人員使用，PI 應負督導及使用者之責任。
- B. 詳閱儀器操作手冊（可洽詢各儀器管理人）。
- C. 使用時間過長者，請盡可能安排在正常上班時間之外(週末、晚上)使用。切忌佔用時段不使用，若經檢舉 3 次以上則暫停使用 3 個月。
- D. 若在非上班時間需利用鑰匙開門之公用儀器室，請於下班前將鑰匙借出並登記使用時間，用完隔日要歸還。

2. 使用中，若發生困難或不明原因時：

- A. 請做必要之處置(如關機)，並立即通知管理人。同時將儀器狀況登記於登記本上（盡可能詳細）。
- B. 若因不當操作(如離心時沒有對稱平衡)導致儀器毀損，使用者須負修復之責任。

3. 使用後：

- A. 請將儀器恢復原狀況(如關機)。(註:有些儀器 24 小時不關機)
- B. 清理桌面及附近空間並將樣品、數據、列印表紙、手套等物品均取走。
- C. 於登記本上註明使用條件、儀器狀況再離開。
- D. 若無其他人使用該公用儀器室，請關燈，關門再離開。

4. 對禁止在公用儀器電腦上操作個人程式或玩電腦遊戲，違者通知主持人、公佈，並取消公用儀器使用權。

5. 使用公用儀器之安全守則

- A. 先完全了解儀器正確之操作方法再上機，特別是操作離心機(swing rotor 的 swing rack 無論有無使用，每一個 rack 都要掛上)。
- B. 勿手持重物(如離心機轉子)行走樓梯，應使用推車。
- C. 平時多留意公用儀器室滅火器存放處及安全出口。
- D. 致德樓 BC13、R420、R505、R517、R703 室均各存放一個急救箱。
- E. 緊急沖淋設備及眼睛沖洗器置於各樓層男廁(或廁所旁邊，BC 區在 BC20) 及 4、5 樓各實驗室。

會議室、討論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臨床共同研究室設有會議室 R 510 一間及討論室 R428、BC05 二間，供臨床共同研究室相關人員作有關教學研究、學術性活動討論之使用。
- 二、請先行登記協調，設定每週固定會議表單。非固定會議時間，另由網路登記使用時間，以先預約者優先使用，登記後若不使用請務必取消，若經查超過 3 次以上未取消則暫停使用 3 個月。
- 三、會議室及討論室中提供投影機、數位白板或螢幕，筆電請自備。
- 四、使用時如欲變動室內桌椅陳設，須先經臨床共同研究室管理人員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，投影機、數位白板及電動銀幕，必須妥善使用。
- 五、在非會議時間，可入內飲食及休息，使用完畢務必將桌面清理乾淨將垃圾帶走。